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锦旺路与芙蓉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局《关于锦旺路与芙蓉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收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锦旺路与芙蓉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锡山环发〔2022〕8号），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周边工业源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必要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